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沃驰科技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以实际用款为准。上述授信拟由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及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协议签署为准。

2、金泼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杭州上岸是沃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64,448.9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泼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沃驰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市。金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01,4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2%，金泼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副董事长金泼先生无偿为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沃驰科技无需支付对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沃驰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泼先生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及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子公司沃驰科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